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1〕150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辅导机构”）和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清互联”、“辅导对象”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签署的《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开源证券作为三清互联的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12月3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相关辅导备案材料，贵局于2021年1月4日印发了《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登记受理函》（京证监发[2021]5号）。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会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律所”、“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对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各机构通过向公司发放尽职调查清单、收集整理尽调资料、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和与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内控情况、公司财务情况，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为有效开展三清互联的辅导工作，开源证券由杨帆、倪其敏、金岩、刘佳睿、樊威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小组，组织、参与了三清互联的辅导工作，其中杨帆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开源证券邀请律师、会计师共同参与了三清互联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通过下发尽职调查清单、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和与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访谈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的尽职调查标准，辅导机构系统、深入地了解三清互联的历史沿革、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内控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全面收集、整理三清互联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股利分配情况、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2）进行财务核查及分析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以及公司财务系统信息等方式继续进行财务核查工作，重点核查公司采购真实性、销售真实性等情况，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并对相关财务数据分析其合理性。

（3）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进一步改善各方面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4）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法规知识学习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根据辅导计划安排辅导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则，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辅导方式

辅导方式主要为实地调查、现场辅导、组织自学、线上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研讨会、个别答疑、问题诊断与咨询、督促整改等。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开源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认真的辅导，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支持和保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本期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质量。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三清互联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公司参加本次辅导的有关人员都能够积极认真对待本期辅导，积极配合辅导人员对公司情况进行调查，认真按照整改方案的要求落实整改工作。在三清互联的配合下，我公司的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1、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服务、研发和销售系统；

2、本辅导期内，公司未以其资产为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或转借其授信额度，也不存在其资金、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纳税；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二）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三清互联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就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梳理和完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在控制环境、控制程序和会计系统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通过辅导小组的访谈与调查，根据对公司现有核心产品与技术情况的了解，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和核心竞争优势，对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其市场前景等情况进行了进一步调查，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公司按照拟定计划推进募投项目事项。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三清互联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三清互联合法合规经营。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有关人员对于辅导工作重要性形成了深刻认识，能够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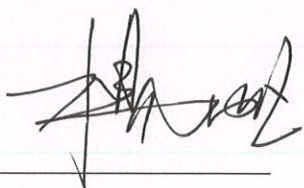
在本辅导期，辅导人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北京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协议等的有关规定、要求和约定，在辅导工作中努力做到勤勉尽责，履行了辅导人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使本次辅导工作取得较好的效果。

特此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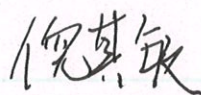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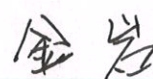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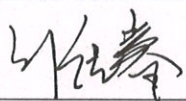
杨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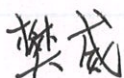
倪其敏



金岩



刘佳睿



樊威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